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6—013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的要求，为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豁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关于注入高端银浆项目的承诺事项。同时，申请豁免履行承诺不影响高端银浆项目技术成熟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时的再次注入。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于泽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此次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注入高端银浆项目的承诺及原因

（一）承诺事项

2012年10月10日，集团承诺重组事项成功完成后，将重组后的新大新材（已更名为“易成新能”，下同）作为集体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平台，未



来该方面的项目均以合适方式注入重组后的新大新材，并承诺自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将拥有的高端银浆等项目的优良资产陆续注入重组后的新大新材。

鉴于本次资产注入承诺事项时间较长，资产注入方式尚不明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2014 年 05 月 27 日，平煤神马集团重新出具了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完成后，将重组后的新大新材作为平煤神马集团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发展平台，未来该方面的项目均以合适方式注入重组后的新大新材，并承诺自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即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前，达到如下条件时，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支付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将高端银浆等项目的优良资产注入新大新材：

- 1、高端银浆等项目形成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能够增强新大新材竞争力；
- 2、新大新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意见。

（二）豁免承诺的原因

高端银浆项目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技术孵化储备项目之一，截止目前，该项目技术尚处于研发升级阶段，能否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经营业绩尚达不到承诺中的“高端银浆等项目形成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能够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经查阅高端银浆项目实施主体——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审计报告及 2016 年 1-2 月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	73,416,287.23	15,371,643.32	60,663,182.97	97,204.40
2015 年	71,051,907.48	15,391,798.53	67,888,460.84	20,155.21



2016 年 1-2 月	79, 218, 177. 89	15, 392, 053. 55	11, 590, 890. 39	363. 85
--------------	------------------	------------------	------------------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自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以来, 严格履行其对于公司股票增持、利润补偿等承诺且为支持公司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项目, 已将持有的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为公司在锂电行业的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 公司又将利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公司在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的集聚优势, 设立环保科技子公司开展污水处理等相关业务, 向环保节能领域拓展和延伸, 经综合考虑公司“固本+培新”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稳固传统切割刃料龙头地位的同时, 全力开拓锂电行业和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提升公司业绩, 确保中小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同时, 申请豁免履行承诺不影响高端银浆项目技术成熟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时的再次注入。因高端银浆项目资产规模较小, 对上市公司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符合议事程序和上市公司利益。因高端银浆项目资产规模较小, 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注入高端银浆项目的承诺, 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

(1)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2)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